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中国红十字运动通史

ZHONGGUO HONGSHIZI YUNDONG TONGSHI

(1904—2014)

第一卷

总主编 池子华

近代的 红十字运动历史变迁

Jindai de Hongshizi Yundong Lishi Bianqian

下

池子华 著



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HEF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PRESS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UNDATION

中国红十字运动通史(1904—2014)

总主编 池子华

第一卷

近代的红十字运动历史变迁

池子华 著

下

常州大学图书馆
藏书章

 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第一卷 下册

目 录

第九章 适应与变革	(335)
第一节 从“民办”到“官办”	(335)
一、流产的“三大”	(335)
二、临时大会与修改会章委员会	(341)
三、“为中国赈务作一模范”——1928—1930年的旱灾救济	(347)
第二节 抗战初期的战地救护	(357)
一、淞沪抗战救护	(357)
二、从“东北救护队”到“华北救护委员会”	(363)
三、绥远抗战的前方与后方	(368)
第三节 国难当头	(374)
一、“重开一个新纪元”	(374)
二、“为国人谋福利，为国际增光荣”——征求会员运动	(379)
三、救护委员会的成立	(392)
第十章 全面抗战中的中国红十字（上）	(397)
第一节 平津战场救护	(397)
第二节 淞沪抗战与中国红十字会的人道行动	(400)
一、淞沪抗战爆发与红十字会的应对	(400)

二、救护队、急救队的应急救护	(402)
三、救护医院与特约医院的伤兵救治	(409)
四、伤兵“分发”与沪战救护结束	(415)
五、“三十年代青年的光辉榜样”——上海红十字会煤业救护队 淞沪抗战救护的一个个案	(418)
第三节 上海国际红十字会与伤兵难民救助	(422)
一、上海国际红十字会的组建	(422)
二、多渠道筹款募捐	(426)
三、伤兵难民医疗救助	(432)
四、南市难民区——难民救助的典范	(436)
五、不可磨灭的历史功绩	(439)
第四节 首都沦陷与南京大屠杀人道救助	(441)
第十一章 全面抗战中的中国红十字（中）	(448)
第一节 救护总队的组建及变迁	(448)
一、救护总队的组建	(448)
二、总队长林可胜生平志略	(451)
三、武汉·长沙·祁阳·贵阳	(454)
四、“一室四股”，和衷共济	(458)
五、救护总队与卫训总所	(467)
六、“内部风潮”	(471)
第二节 第九大队与四次长沙会战：救护总队抗战救护案例之一	(479)
第三节 敌后战场的救援行动：救护总队抗战救护案例之二	(483)
第四节 域外救护：救护总队抗战救护案例之三	(489)
第十二章 全面抗战中的中国红十字（下）	(495)
第一节 “内务”与“业务”	(495)
一、分会组织建设	(495)
二、“红十字周”的期盼	(500)
三、民众医疗·教授医助·荣军福利	(511)
四、关注弱势群体	(516)

第二节 争取外援的“外交”	(519)
第三节 “为了中国的抗战”——国际援华医疗队参与中国红十字会 抗战救护略记	(526)
一、印度救护队的中国之行	(527)
二、“西班牙大夫”接踵而至	(528)
三、英美等国援华医疗队纷至沓来	(530)
四、不朽的丰碑	(532)
第四节 为了忘却的纪念	(537)
第十三章 中国红十字会的“复员”时期	(553)
第一节 “复员”与工作重心转移	(553)
一、“改隶”的意义	(553)
二、“还都”与总会组织调整	(556)
三、“重心”转移与工作目标的确立	(558)
四、奖励抗战救护有功人员	(560)
第二节 “打定会的基础”	(564)
一、基层组织的恢复与重建	(564)
二、东北、台湾分会的接管与整顿	(570)
三、红十字周与征集运动	(572)
四、红十字青少年组织的建立	(581)
第三节 “服务社会，博爱人群”	(588)
一、服务信条	(588)
二、儿童福利	(590)
三、医疗服务	(595)
四、社会救济	(599)
五、开辟社会服务“新径”	(604)
第四节 “改组”新生	(606)
一、解放战争救护的点点滴滴	(606)
二、新的抉择	(610)
三、走向“新生”之路	(613)
主要参考文献	(616)

第九章 适应与变革

从1927年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到1937年全面抗战爆发，中国红十字会在外力的强制下，不断改变“自我”，调适“自我”，以适应剧变的时局。这个10年，是中国红十字运动史上的“适应与变革”时期。

第一节 从“民办”到“官办”

1927年4月，国民政府在南京建立，军阀割据的局面势将结束，“统一”的曙光崭露。近代中国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中国红十字会则不得不适应新形势的变化，由民办而“统一”到“官办”体制中。

一、流产的“三大”

国民政府建立不久，前文曾提及，发生了“彻查”中国红十字会之事。众所周知，中国红十字会不是政府机关，而是超然独立的民间社团，其职责的履行完全出自“自我”。所谓“彻查”，说白了，就是要淡化民办色彩，强化官方对红会的影响与控制，使之受制于“官”，为其所用。

“彻查”，是因为红会的工作远逊从前，特别对北伐战争的救护，红会表现出前所未有的消极，这就为国民政府“彻查”制造了口实。实际上，红会即便没有消极的表现，“彻查”也在所难免。这是因为国民政府的建立，标志着“强势”国家的形成，“国民党从巩固政权合法化的愿望出发，努力树立自己政治、军事权威，其结果却是使它走上了专制、独裁的道路。其表现形式即加强对社会的全方位

控制，……控制的对象无非是共产党和各种民间社团”^①。中国红十字会自然也在控制之列。

经过1927年的“彻查”，中国红十字会由“抗争”而“适应”。1928年第二期北伐完成后，国民政府提出红会章程“应予修改”以加浓官办色彩，红会也因此于1929年至1930年间“屡次酝酿改组”^②，削足适履。第三次会员大会在此背景下召开了。

1929年9月，中国红十字会即发布“通告”，决定举行第三次会员大会。“通告”称，自1922年“二大”以来，“因国内多故，天灾迭告，救伤拯饥不遑宁处，加以局部称兵，道路为梗，未能照修正章程第五十条三年一次开会员大会之文”；如今“大局已定，公议召集大会，以六个月为筹备期”，宣布“即日成立三届会员大会筹备委员会”，以筹备大会^③。

与此同时，国民政府也加紧对红十字会的管控，11月4日，派出的外交、内政、卫生三部门的专员抵达上海，开始对红十字会进行“整顿”。据《新闻报》的报道：“中国红十字会成立迄今，成绩卓著，历届战事，又多良好功绩，惟内部组织及今后设施，均有再加整顿之必要。前经国府第四十二次会议议决，着外交、内政、卫生三部召开联席会议，推定外交部国际司司长稽（嵇）镜、卫生部医政司严智钟、内政部参事杜曜箕等三人为专员，负责办理一切，兹悉稽（嵇）、严、杜三专员，业于昨日由京抵沪，即日将召集红十字会重要人员开会，讨论整顿标准云。”^④5日，红十字会即召开常议会，决定两月内召开会员大会，“取决整理办法”^⑤，那就意味着“三大”的召开提前。

11月6日，常议会继续就“三委员来沪调查整理红十字会事”举行会议，商讨应对之法，王培元报告，“与三员晋接及陪往参观灾童留养院、市医院、南市医院、总医院，对于建设工作，深为满意”；江趋丹报告，“与部派员接谈，谓本会名称章程似不适用，召集会员大会，尚需时日，拟为修订章程，为善意之整理。其日行善举，一切仍旧，望勿停顿”。会议认为：“本会为中外会员捐户组织之善团，为保障国内、国际赈恤机关，为各同盟会视听，关系甚为重大，似应于最短期间照章召集临时会员大会，以便极早解决会务，

① 王仲：《强势国家与民间社团之命运》，苏州大学2002年博士学位论文，第48页。

② 胡兰生：《中华民国红十字会历史与工作概述》，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编：《中国红十字会历史资料选编，1904—1949》，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500页。

③ 《中国红十字会筹备第三届会员大会通告》，《新闻报》1929年9月20日；另见《申报》1929年9月20日。

④ 《整顿红会二专员抵沪》，《新闻报》1929年11月5日。

⑤ 《三部整理中国红十字会》，《新闻报》1929年11月6日。

并可修改章程。”经讨论，决定1930年1月5日“开全国会员临时会，修改章程，举行选举”^①。为此，红十字会所推王一亭、李伟侯、林康侯三代表于11月7日专门向部派专员汇报，“讨论进行方针”，希望收“促进之善意整理”^②，得到部派专员认可。

“三大”会期已定，中国红十字会常议会即向各分会发出“通告”，说明缩短原筹备时间的理由，宣布“为选举常议员、修订章程、讨论会务一切计划，拟于最短期间召集会员临时大会集众讨论，以利进行，公决定于十九年一月十五日为第三届会员大会之期”^③。

会期迫近，但常议会又突然宣布延期至1930年2月15日，原因是原定“一月十五适旧历年关，年事正繁，交通未畅，各省分会会员未能偕来公议”，故而“延缓至二月十五日，为决定大会之期”^④。

可是，临近会期，“迭接四川泸县、陕西西安分会及河南、山东、安徽、湖北、河北各分会各会员函电，以雨雪载途，河冰地冻，铁道不通，航路亦阻，废历年头凶荒年岁，或任灾区赈务，或受土匪影响，交通阻滞，致二月十五日开会势难列席，环请展期前来”^⑤。而且，会员登记“人数不足”^⑥，达不到法定人数，不得不展期，“应准延期至四月二十日为三届会员大会之期，并定二月十五日起至三月卅一日止为会员登记之期，务望如期登记，合行通告，统希鉴谅”^⑦。

大会一再展期，在此过程中，红会内部又发生不和谐的一幕。据《申报》报道称：

查本会应行各事，不论巨细，必先经常议会议决而后施行，否则概难发生效力。兹查江门分会会长陈则臣、白蒲分会会长沈来森、溧阳分会会长程延康等置本届会员大会筹备处帮办委员于不顾，一意图组全国分会驻沪通讯处，并不问其组织是否合法，即遍发通告，广向各地分会征取经费，如此任意行为，于法理事实殊欠允当。近各地分会因该通讯处组织非法，且系少数分会之意思，难免无腐化份子从中捣乱，因是反对之声日必数起。本会以该通讯处产生未经合法手续，对于该通讯处一切行为当难承认。惟该通讯处倘

① 《红会召集会议纪详》，《新闻报》1929年11月7日。

② 《红会代表与部派员讨论进行方针》，《新闻报》1929年11月9日。

③ 《中国红十字会定期召集三届会员大会通告》，《申报》1929年12月7日。

④ 《中国红十字会定期召集三届会员大会通告》，《申报》1930年1月5日。

⑤ 《中国红十字会会员大会展期通告》，《申报》1930年2月13日。

⑥ 《中国红十字会各省分会代表声明》，《申报》1930年2月22日。

⑦ 《中国红十字会会员大会展期通告》，《申报》1930年2月13日。

有意外行动，则本会为法益起见，即行依法办理，决不坐使慈善机关受人操纵。务希各地分会注意为荷。此启^①。

未经授权竟敢非法设立驻沪通讯处，是否有人“从中捣乱”，是否“受人操纵”，疑云密布。

筹备进程的一波三折、三部专员进驻上海的“善意整理”、分会未经授权擅自设立“全国分会驻沪通讯处”，种种迹象表明，“三大”阴霾笼罩。

中国红十字会第三次会员大会于1930年4月20日在上海天后宫桥上海商人团体整理委员会（前上海总商会）召开。值得注意的是，在2月22日的《申报》上，红会刊登出《为国际善业悲鸣、被灾同胞请命》的文章，特别指出：“民七（1918年），安福政府下令停沈（敦和）故（副）会长职务，派蔡（廷干）副会长继其事，是为本会由民办而入官办时代。”^②明明白白宣告中国红十字会自1918年后即进入“官办时代”，这意味着“抗争”的成效已烟消云散，“适应”已成无可奈何之局。从这“悲鸣”中，人们仿佛听到了第三次全国会员大会的基调。

4月20日，第三届会员大会举行，泸县、歙县、东台、高资、淮安、沧县、嘉善、梧州、楚旺、涟水、琿春、菏泽等128处分会代表与会^③。会上宣布由常议员林康侯、王晓籟、闻兰亭起草、外交部部长王正廷及内政、卫生二部共同修正的会章。会章全文共分总则、会务、会员、组织、财产、战时及灾患时之特例、分会、保护、奖励及惩罚、附则10章61条，要点为改会长制为委员制、常议员由49人组成、执行委员11人、理事长1人等^④。

21日、22日、23日的会议议程，围绕各分会所提议案展开，如“东台代表牛秉钧提议，规定表决权，以代表有三十权，会员一权为标准，通过。高资分会代表动议，总会护士学校，应由各分会遵章保送。主席王培元述护士学校成立之经过，以后由六十名学生中，分四十名由分会保送，二十名在沪招考，众无异议，通过。淮安分会代表蒋达秋动议，以后红会赈务收支，一律在报公布，至散放手续，须将凭何机关，灾民清册散放票根，一律存案，以备审查。全体赞成，通过。东台代表牛秉钧动议，红会应有一永久纪念日，扩大会务，即以一九〇四年七月八日红会正式加入万国同盟会之日，为永久

① 《中国红十字会启事》，《申报》1930年3月28日。

② 《为国际善业悲鸣、被灾同胞请命》，《申报》1930年3月22日。

③ 《中国红十字会大会开幕》，《新闻报》1930年4月22日；《红会前日开代表大会》，《申报》1930年4月22日。一说136处分会出席大会（《中国红十字会第三届会员大会筹备改选委员会宣言》，《申报》1930年5月1日）。

④ 《红会前日开代表大会》，《申报》1930年4月22日。

纪念年日，通过”^①。他如“涟水城区分会代表嵇鹤琴提议，由大会呈请国府，通令全国各机关，根据日来佛条约，一律取缔非直属红十字会之机关用红十字会标记案。通过”；“珩春分会提议，分会无故受县政府公文停办，应否接受案。通过，不应接受”；“昆明分会提议，分会出力人员，照章汇请总会核奖，应请免缴奖章费案”；“嘉兴分会提议，辅导各地救济院养老院，实行收容所，在地方之老弱残废贫苦无依者，责成各地红十字会酌量资助案”；等等^②。

“三大”连续“已开四日之久，而议案甫达三分之一，总商会会场逾五日后即满期，而到会代表已纷纷离沪”。为“节省时间而重会务”，遂决定24日举行选举^③。

24日的常议员选举，结果令人大跌眼镜，“当开票时，即由监票员董霖、叶植生、顾克用宣布票数与人数不符并有其他疑议，即将会员所投之票封存，迄未宣布开票结果”^④，进而“宣布无效”^⑤。何以至此？造成选举无效的缘由是什么？据《中国红十字会第三届会员大会筹备改选委员会宣言》透露，主要有4方面的问题：一是签到会员72人，而票箱中检出有效87票，多出15张票，显然有人作弊；二是“发现江浦分会投票二纸，经本人声明曾委总会代表以致重复”；三是投票时并未发给笔砚，而检视选票，用毛笔书写者超过半数，达三分之二，显系“场外所书”；四是上午投票，12时封投票箱，可是“午后二时犹有场外寄来之票，究系何时所发，不问可知”^⑥。这种不规范操作在红会史上是前所未有的。

更奇怪的是，据理事长王培元称：“在上海商整会内开票结果之时，突来数十人，手持武器，声称非取消选票，另行改选不可，培元答以此乃大会问题，此刻不能答复，众咆哮多时始去。”^⑦弄得乌烟瘴气。

选举无效，遂决定改选。25日，与会代表在天津路灾童留养院继续开会，产生中国红十字会第三届会员大会筹备改选委员会，公推叶植三、董霖、吴甲三、顾克用、周国坝、周光九、沈来森、王培元、吴耀三、卫锐锋、沈金

① 《中国红十字会大会纪》，《新闻报》1930年4月23日；《红十字会续开大会记》，《申报》1930年4月23日。

② 《中国红十字会大会纪》，《新闻报》1930年4月24日；《红会续开大会记》，《申报》1930年4月24日。

③ 《红会续开大会记》，《申报》1930年4月24日。

④ 《红会举行改选消息》，《新闻报》1930年4月26日。

⑤ 《中国红十字会第三届会员大会通告》，《申报》1930年4月28日。

⑥ 《中国红十字会第三届会员大会筹备改选委员会宣言》，《申报》1930年5月1日。

⑦ 《严查扰乱红会大会者》，《申报》1930年6月27日。

涛等 11 人为委员（分会代表 7 人，总会职员 4 人），“当即宣誓就职，并闻已电请国民政府声请备案暨派员莅临监选，以昭郑重云”^①。

26 日，改选委员会在总办事处楼上会议室举行第一次会议，通过组织规程草案，并遵章推定 4 处职务：秘书处由吴甲三、吴耀三、卫锐峰担任；总务处由沈来森、沈金涛、顾克用担任；审核处由董霖、周光九担任；交际处由王培元、叶植三担任；并“公推吴甲三起草本届改选宣言书，将前日大会各代表所举意见，加以归纳，宣告全国本届改选会”^②。会议决定“四月二十八日下午一时，在天津路灾童留养院重行投票”^③，并“柬邀各界观礼”^④。似乎峰回路转，前景看好。

28 日改选投票，不料，当日上午发生总会总办事处被多人“捣毁”的恶性事件，“涟水代表遂将该项纪录摄影，分呈国府及特区法院请求保护”^⑤。恐怖气氛一时间弥漫整个会场。下午投票，鉴于 24 日已选出数十人，“王一亭、关炯之等提议，补选二十四人，陈请国府圈定，当场通过，而投票时忽又变更，仍投四十九人，并注明票上为改选。及国府派代表胡鸿基、市党部派代表王延松监视开票时，闻兰亭力辟改选之非法，并指出事实多种，嵇鹤琴提出董霖、吴甲三之亲笔威吓证据。胡鸿基等遂不允开票而去”^⑥，选举无果而终。这里提及的董霖、吴甲三，以及叶植生、顾克用均系改选委员，他们“曾均分总会款五百余元”，并与“总会不良分子勾通，以此款收买少数分会代表，意图推翻选举”^⑦，实为红会败类。

“三大”持续 8 日，“各代表以来沪多日，未能久候”，29 日下午遂举行闭幕式，“宣告闭会”^⑧。无果而终的“三大”至此落下帷幕。

红会选举丑闻曝光，舆论哗然。“中央以红十字会为各国人民自办之良好慈善机关，该会竟发生此种不规则情事，自应查办”^⑨，电令上海市市长转饬卫生局“彻查”；市卫生局表示一查到底，揪出“主使及帮助持械扰乱会场暨捣毁总办事处之人”^⑩，但雷声大，雨点小，结果还是不了了之。幕后之人究竟

① 《红会举行改选消息》，《新闻报》1930 年 4 月 26 日。

② 《红会改选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申报》1930 年 4 月 27 日。

③ 《中国红十字会第三届会员大会通告》，《申报》1930 年 4 月 28 日。

④ 《红会今日改选常议会议员》，《申报》1930 年 4 月 28 日。

⑤ 《红十字会改选风潮》，《新闻报》1930 年 5 月 6 日。

⑥ 《红会定期开大会》，《申报》1930 年 7 月 24 日。

⑦ 《红会昨开常议会》，《申报》1930 年 7 月 25 日。

⑧ 《红会大会昨日闭会》，《申报》1930 年 4 月 30 日。

⑨ 《市卫生局查办红会总会近讯》，《申报》1930 年 8 月 18 日。

⑩ 《红会选举纠纷查办情形》，《新闻报》1930 年 6 月 19 日。

为何人，成为难以廓清的历史迷雾（一度认为江绍墀为主谋，便停止其常议员职务，旋查无实据，复职^①）。但有一点值得注意，那就是官方借整顿为由，实际介入红会事务，不仅令资产委员会核查红会财产及经费收支等情况，而且下令：“（一）迅即开会，议订常议会议员、选举规则及会员大会议事细则等章程；（二）迅即由常议员通告红十字会各分会，召集分会会员大会，推派出席临时会员大会代表，如期出席（应分别电达或用双挂号函知，以凭查考），分会代表出席时，须携带盖有分会图记之正式公函；（三）通知红十字会总办事处，将举行临时会员大会时之一切手续，按照开会一般通例及定章，准备完妥，以免再生枝节；（四）临时大会未及召集以前，由现任各常议员按照会章，负责行使常议会之监督职权”云云^②。显而易见，这个“善后办法四条”，传达了“国府”控制红会的意向。由此或可联想到，第三届会员大会未能成功举行，罪魁祸首也许正是“国府”。

二、临时大会与修改会章委员会

第三届会员大会“虽经投票而无结果”，如何补救？第95次常议会讨论，“公议召集会员代表临时大会，以三个月为限”^③。旋“通函各分会，定于八月十日，开临时代表大会，解决选举及一切问题”^④。

临时大会于1930年8月11日在上海宁波会馆二楼举行，国民政府派代表胡鸿基、上海市政府派代表阎森“监督”。但议长王一亭没有出席，“与章程未免不符”，实际上没有真正开起来，只得“追认本日之会为谈话会”。谈话会决议事项就是推举嵇鹤琴代笔起草致王一亭电稿，请其莅会视事：“代表大会公认非议长出席，不能开会，务望火速来沪，毋任盼切。中国红十字会第三届临时大会到会代表会员公叩。”^⑤再就是发牢骚，侃大山：

会员嵇鹤琴提议，在三日前，议长请假，由黄涵之先生代行职权。黄先生负起责任，于五日之内，两开常议会，一开执委会，今日忽来函，谓既患腹泻，又生痔疮，何以为屈映光谋理事长而精神强健，今日忽病魔缠绕？常议员到会者共三人，姚虞琴先生略坐而去，袁仲慰、哈少甫两先生尚在座，何以两日前能到此开会之议员，而今日竟不能来？如下次议长议员等，以消

① 《红会常议会应办各案》，《申报》1930年8月9日。

② 《国府严查红会案》，《申报》1930年7月27日。

③ 《中国红十字会通告》，《申报》1930年5月9日。

④ 《红会定期开代表大会：解决选举及一切问题》，《新闻报》1930年7月24日；《红会定期开大会》，《申报》1930年7月24日。

⑤ 《红十字会大会记》，《申报》1930年8月12日。

极方法抵制，使大会不能开成，则吾等惟有请求政府，派员监督，由分会公推代表，接收总会。全体鼓掌赞成。董心琴提议，谓议长如推病不来，吾等推代表前往恭请。台安分会李振邦提议，现在天灾人祸，遍野尸横，掩埋救护，是我红会之责任，为何常议会诸先生，袖手旁观？红会定章，三年开会一次，为何八年不开？今年虽开，改期改期又改期，一连改了四五期，现有函电通知，八月十号开会，各分会派代表来申，常议会函邀今日下午二时赴宁波同乡会楼上开会，为何常议会议长、副议长等，均不到场？如此炎热之天，我等分会代表、会员等，吃苦无方（妨），对于会务未免儿戏。对于诸公所提各件，本席非常赞成。如议长不来，吾等自备川资，到宁波开会。全体鼓掌赞成，遂散会^①。

临时大会成为“谈话会”“牢骚会”“侃山会”，没有开起来，也没有解决任何问题，这是极具讽刺意味的事。但临时大会还得开。8月17日，中国红十字会在《申报》发布《紧要通告》，告以“本会第三届临时会员大会，兹定于八月十九日下午二时假座西藏路宁波同乡会二楼继续开会，务希各分会代表、各级会员蒞会，无任企盼，入场均以佩章为凭，特此通告”^②。

8月19日下午，临时大会在宁波会馆如期举行，仅20余处分会代表及各级会员50余人与会，国民政府、上海市政府分别派代表胡鸿基、阎森“蒞会致词”^③。

临时大会首先碰到的问题就是合法性问题。大会主席王一亭议长报告开会宗旨：“本会会员十万余人，全国分会五百余处，此次大会出席者寥若晨星，应否成立，希各注意。”为此争论良久，最后采取表决的方式认定，“赞成大会成立者多数，通过”^④。

既然临时大会合法性得到确认，那么接下来大会要做的事就是“应接受国民政府颁发红十字会善后办法四条，组织修改章程委员会，并推定委员十一人，修正章程及选举法”，其目的就是“以副国府殷殷之望”^⑤。换句话说，按照官方的旨意“改造”红十字会。

修改章程（会章）委员会，经大会公推，以洪雁宾、徐熙春、薛少廷、闻兰亭、蒋达秋、杨克、叶植生、吴甲三、周光九、李振邦、董心琴11人为委员，“并请该会执行委员会诸委员参加列席。复公议开会时间，公推闻兰亭

① 《红十字会大会记》，《申报》1930年8月12日。

② 《中国红十字会紧要通告》，《申报》1930年8月17日。

③ 《红会临时大会决议修改章程》，《申报》1930年8月21日。

④ 《红十字会临时大会纪》，《新闻报》1930年8月21日。

⑤ 《红十字会临时大会纪》，《新闻报》1930年8月21日。

先生召集之，经多数表决通过”^①。修改章程成为临时大会的中心，或者说临时大会使命（选举产生修改章程委员会委员）完成，流变为修改章程委员会会议了。但既名“中国红十字会第三届临时大会修改会章委员会”，也可以认为修改章程会议依然属于“临时大会”的题中应有之义；换句话说，临时大会还将延续，直到修改章程中心任务的完成。

20日下午，修改会章委员会举行第一次会议，李振邦、薛少廷、徐熙春、洪雁宾、闻兰亭、王培元、周光九、董心琴、叶植生等出席，公推闻兰亭为委员长。不过，第一次会议不啻为“务虚会”，正如洪雁宾委员所说：“今日开会伊始，各种旧有章程，均未研究，无从讨论”，因此“应请主席将本会各种章程，详细研究后，俟下次开会时，再行提出讨论。”^②乃决定23日举行第二次会议。同时，接受叶植生委员建议，修改会章委员会“应定办事细则”，才能名正言顺、有条不紊地开展工作。“主席准定叶委员为起草员，议毕散会”^③。

23日，修改会章委员会举行第二次会议。会议首先讨论通过了叶植生所订《中国红十字会第三届临时大会修改会章委员会简章及办事规则》，共9条：

第一条，定名，本委员会由第三届临时大会产生，故定名为第三届临时大会修改会章委员会。

第二条，宗旨，本委员会，以修改中国红十字会全部会章为宗旨。

第三条，组织，本委员会由第三届临时大会公推十一人组成之，另设主席一人，由十一人中推定之。

第四条，职权，本委员会各委员，纯属义务职，有修改中国红十字会会章全部之权。

第五条，集会，本委员会每次开会，由推定之主席召集之，时间由主席酌量之。

第六条，会议，本委员会专议修改会章，不及其他事项。会议时，对于某条某项有修改之必要，应由一人提出，二人副议，方可动议，经出席委员过半数之通过，得表决之。

第七条，法定人数，以过半数为法定人数。

第八条，任期，本委员会以修改会章终了，交付常议会，呈请国府备案

① 《红十字会临时大会纪》，《新闻报》1930年8月21日。

② 《红会临时大会决议修改章程》，《申报》1930年8月21日。

③ 《红十字会临时大会纪》，《新闻报》1930年8月21日。

为满期。

第九条，实任，本委员会各委员，既经公推，定应负一部分之责，每届开会时应按时到会，不得藉故不到，有妨会务之进行^①。

据此，修改会章委员会对章程、分会通则等进行逐一修订。从8月20日起至9月20日，经过16轮的反复推敲，修改会章终于完毕。修订的过程持续一个月，可谓“持久战”，而细致入微，字斟句酌，又可谓“拉锯战”。兹将9月5日下午第五次会议讨论的情况抄录如下，可见一斑：

主席起言，红十字会章程今日应提出三读。吴甲三起言，本会名称，宜更为中华民国红十字会，请公决，多数赞成。爰将本章程名称，改为中华民国红十字会章程。第一条，改为本会为国际上慈善法团，由本会会员组织之，定名为中华民国红十字会，简称为中国红十字会。洪雁宾起言，第六条第二项，总医院内附设护士学校，与第五条造就义勇医士护士一语不符，应改为总医院附设义勇医士护士学校。蒋达秋起言，第十四条，应改为其代表选举法及应派代表之人数另定之。洪雁宾起言，第十八条应改为执行委员会，由常议员互选执行委员十一人组织之。又第二十三条第三项，应改为特赠名誉会员、特别会员及推赠各种奖章。又第二十四条各项亦须改易次序，应改（一）对于政府及各机关接洽事件；（二）审查入会会员之资格；（三）核准分会之设立；（四）监督各分会事务；（五）监督所属机关；（六）编造预算决算。蒋达秋起言，杨克附议，常议员及执行委员是否义务职，应用明文规定，多数赞成。爰将第二十八条改为常议会议员，及执行委员，任期三年，连举得连任之，但均为义务职。又第三十条亦欠完备，应改为分会总额五分之一以上，或会员总额十分之一以上联合之请求，召集临时大会。吴甲三起言，第十九条下，应添均由执行委员互选之一句。第三十条，由常议会于六星期内召集之一句。时间究嫌太短，应改为两个月。杨克起言，第三十一条目的，应改为事项。洪雁宾起言，第三十八条第二项钱字，应改为银字。第三十九条分会所有财产，呈报总会，由总会转呈备案一节，应改在第五十三条之后，另立一条。蒋达秋起言，第三十八条第三项屋字，应改为产字。洪雁宾起言，第四十五、六二条，运输材料等或需用飞机，每项内应添飞机二字，须临时陈请之机关依海陆军人员行军法办理一句内，应添一空字。蒋达秋起言，第四十七条，应改为如遇战时，凡常议员及执行委员之任满，得延长其任期，但不得超过一年。吴甲三起言，分会应受总会之补助，宜照旧章

^① 《红会修改会章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申报》1930年8月25日。

保留，多数赞成，照旧章，改为得受总会及地方官厅之补助。又第五十四条，尚须研究，薛少廷附议，公决，改为得派代表列席常议会及执行委员陈述意见。洪雁宾起言，第五十五条，分会通则另定之一句，可删，应改在第四十九条之下。蒋达秋起言，第五十六条第四项，须改易次序，应改为（四）凡有功于本会者，视其成绩，得赠上列各项奖章。上列各项奖章，须经常议会之议决。薛少廷起言，第五十七条第四项末句，应添捐款二字，改为但所纳会费及捐款，概不发还。吴甲三、叶植生、蒋达秋、洪雁宾、杨克先后起言，对于附则第五十八、五十九两条，须详加讨论，妥为修改，公决，将第五十八、五十九两条字样删去，改为一二两项，并由蒋达秋改为：（一）本章程于会员大会通过，呈请政府核准备案，发生效力；（二）本章程之修改，须经全国会员大会出席代表过半数之通过。主席提议，本会章程，业已三读完竣，应即修改分会通则，及常议员选举法，定下星期二（九月九日）起，每日下午二时，继续开会。议毕散会，已五点余矣^①。

如此细腻推敲、打磨，可谓煞费苦心。对选举办法、分会通则、执行委员会细则等规章制度，也都逐条进行修改。9月22日，第102次常议会对修改会章委员会所修订的各项规章进行审核，“认为满意”，决定“先呈报国民政府查核备案”^②，并强调：“此次修改会章委员会，以职会为国际上慈善法团，直隶于中央政府，与地方上办理慈善机关有别，爰本斯旨，加以编订。所有中国红十字会章程、及选举法、分会通则、执行委员会细则，业经修改会章委员会三读通过，并提交第一百零二次常议会审查，当经议决，应先呈报钧府备案后，再行函知各分会查照，以便开第四届会员大会举行选举。理合将修改会章缘由，连同中国红十字会章程及选举法、分会通则、执行委员会细则，备文呈送。仰祈钧座核准备案，不胜迫切待命之至。谨呈国民政府主席蒋。”^③

11月15日、16日，修改会章委员会继续开会，会员大会规程、会员大会会议规则进行修订。鉴于“所有各项章则已编订完毕”，16日举行闭幕典礼，“该会修改会章，至此告一落段”^④。临时大会的使命完成。

“中国红十字会第三届临时大会修改会章委员会”从8月20日组建到11月16日结束，存在了近3个月时间，对红十字会章程、分会通则、选举法、

① 《红会修改会章委员会五次会议》，《申报》1930年9月7日。

② 《红会常议会开会纪》，《新闻报》1930年9月26日。

③ 《红会各项章则呈送国民政府备案》，《新闻报》1930年10月16日；《红会各项章则呈送国民政府备案》，《申报》1930年10月16日。

④ 《红会修章会继续开会 修改完竣即行闭幕》，《新闻报》11月20日。

执行委员会规则、会员大会规程、会员大会会议规则6种规章进行系统修订。如此大规模的、系统的制度建设，堪称中国红十字运动史上的首次。虽然系统修改会章之举，是在“外力”（官方）推动下做出的反应，但对红十字會自身的规范发展，显然具有不可低估的意义。

章程是社团组织经特定的程序制定的关于组织规程和办事规则的法规文书，是一种根本性的规章制度。因此，会章的修改备受关注。中国红十字会的定位及其与官方关系的表达，决定了中国红十字会未来发展的方向。在这里，最为引人瞩目的是中国红十字会这一通用名称“更为中华民国红十字会”。在修改会章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吴甲三起言，本会名称，宜更为中华民国红十字会，请公决。多数赞成。”虽然有少数委员不赞成，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改名动议，并“将本章程名称，改为中华民国红十字会章程。第一条，改为本会为国际上慈善法团，由本会会员组织之，定名为中华民国红十字会，简称为中国红十字会”^①。

把中国红十字会改称中华民国红十字会，显然加浓了官办色彩，尽管简称中国红十字会，而这恰恰是官方所乐见的。1932年12月16日，国民政府公布《中华民国红十字会管理条例》。1933年6月3日，行政院长汪兆铭、内政部长黄绍竑、外交部长罗文干、军政部长何应钦、海军部长陈绍宽联衔以“训令”的形式颁布《中华民国红十字会管理条例施行细则》（43条），明定：“中华民国红十字会依军政、海军两部之指定，辅助陆海空军战时后方卫生勤务，并依内政、外交两部之指定，分任国内外赈灾、施疗及其他救护事宜。又规定设总会及分会。总会以内政部为主管官署，并受外交、军政、海军三部之监督；分会隶属总会，以所在地地方行政官署为主管官署。又规定总会之理事及监事，由部转呈国民政府聘任。”^②至此，中国红十字会已成为官方事实上的附庸机构。

中国红十字会从“抗争”到“适应”，再到成为官方事实上的附庸机构，表明官方对红会的影响和控制不断加强。中国红十字会作为国际性的民间慈善组织，在“强势”国家的专制下，尚且如此，其他民间社团的命运亦可想而知了。当然，作为官办机构，红十字会可以得到官方更多的支持，有助于红十字事业的发展，但独立性、中立性的丧失，不可避免带来负面影响，比如抗战中中国红十字会救护总队对八路军、新四军抗战救护的支持，就受到种种阻挠，救护总队总队长林可胜更是因此被罢免。这是

① 《红会修改会章委员会五次会议》，《申报》1930年9月6日。

② 《中国红十字会全国代表会昨开幕》，《申报》1934年9月25日。